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基于公司2018年的应收账款欺诈及下属子公司捷尔医疗违规担保问题，公司存在内部环境失效及内部监督薄弱环节，可能影响财务报告数据的真实及完整性。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公司2018年发生应收帐款欺诈事件，以及下属子公司捷尔医疗违规担保问题，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地产板块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医疗板块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95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5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设计管理、项目建设与施工管理、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甲供材采购管理流程、营销管理、成本计划管理、医药配送、存货与仓储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及信息系统总体控制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根据公司的风险评估,结合房地产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主要关注:公司治理风险、战略目标制定风险、人力资源规划风险、财务报告编制风险、全面预算管理风险、资金计划管理风险、投资项目实施与管理风险、工程项目立项与实施控制风险、对外担保风险、合同审批风险、重大项目招投标管理、营销管理风险以及信息系统规划风险等;

结合医疗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主要关注:财务报告编制风险、全面预算管理风险、资金计划管理风险、合同审批风险、药物运输风险、回款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 利润总额的 1%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收入总额的 0.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 |

说明：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在对单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认定时，股份公司层面适用利润总额定量指标；地产板块的下属单位适用营业收入定量指标；医疗板块的下属单位适用利润总额定量指标。

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汇总认定时，当本年度利润总额能够反映公司正常盈利水平，且盈利水平稳定的情况下，以利润总额作为缺陷评价的定量指标；如果利润总额近三年波动幅度较大或不能正常反映其盈利水平，但收入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以营业收入作为定量指标；如上述两种情况均不适合的情况下，则以资产总额作为定量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p>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a) 财务报告舞弊；资产不当使用；不实的收入、费用及负债；资产的不当取得；偷税等方面；</p> <p>(b) 财务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c) 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严重不规范的情况（财务报告编制能力缺失）；</p> <p>(d) 财务工作相关的关键信息系统存在严重缺陷；</p> <p>(e) 修改或重报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f)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需进行更正；</p> <p>(g)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的监督无效；</p> <p>(h)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p> |

| | |
|------|---|
| 重要缺陷 | <p>单独缺陷或多个单独缺陷叠加,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缺陷:</p> <p>(a)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不理想;</p> <p>(b) 集团内就同一交易、事项的会计政策不统一;</p> <p>(c) 会计政策的制定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直接照搬准则(上市公司),实际操作存在较大的人为因素;</p> <p>(d) 对非常规、特殊和复杂交易未给予足够重视,影响实际的会计处理工作;</p> <p>(e) 期末财务报告的编制不规范。</p>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高于公司净资产总额 1% 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 资产总额的 $0.5\%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
|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p>(a) 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行政法律部门、监管机构判罚或处罚;</p> <p>(b) 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且未能及时消除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企业形象受损;</p> <p>(c) 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p> <p>(d) 高级管理人员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p> <p>(e) 重要业务或高风险领域缺乏制度控制;</p> <p>(f)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如:投融资等),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经济损失;</p> <p>(g)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职能失效;</p> <p>(h)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p> <p>(i) 公司管理层、第三方独立且知情人员主观认定的其他重大或重要缺陷。</p> <p>以上事件若视影响程度重大可认定为重大缺陷。</p> |
| 重要缺陷 | <p>(a) 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行政法律部门、监管机构判罚或处罚;</p> <p>(b) 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且未能及时消除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企业形象受损;</p> <p>(c) 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p> <p>(d) 高级管理人员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p> <p>(e) 重要业务或高风险领域缺乏制度控制;</p> |

| | |
|------|---|
| | (f)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如: 投融资等), 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经济损失; (g)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职能失效; (h)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 并未加以改正; (i) 公司管理层、第三方独立且知情人员主观认定的其他重大或重要缺陷。 以上事件若视影响程度重要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数量 1 个。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缺陷描述 | 业务领域 | 缺陷整改情况/ 整改计划 | 截至报告基准日 是否完成整改 | 截至报告发出日 是否完成整改 |
|---------------------|---|------|---|-------------------|-------------------|
| 内部环境失效, 且内部监督存在薄弱环节 | 内部控制环境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也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公司发生投资应收账款欺诈及违规担保事项, 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及性及完整性。且内部监督也存在薄弱环节, 未及时发现并纠正舞弊或偏差行 | 金融板块 |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 重新评估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通过梳理公司业务、加强内控管理; 加强内部监督职能, 并与与监管机构保持良性沟通, 积极配合经侦调查取证, 协助司法机关尽快追偿企业资产、降低企业损失。 | 否 | 否 |

| | | | | | |
|--|------------|--|--|--|--|
| | 为，避免或减少损失。 | | | | |
| | |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缺陷描述 | 业务领域 |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
|--------------|------|------|-------------|---------------|---------------|
| | | | | | |
| | | | | |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个。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 非财务报告内部 | 缺陷描述 | 业务领域 | 缺陷整改情况/ | 截至报告基准日 | 截至报告发出日 |
|---------|------|------|---------|---------|---------|
|---------|------|------|---------|---------|---------|

| 控制重大缺陷 | | | 整改计划 | 是否完成整改 | 是否完成整改 |
|---------------------|---|------|---|--------|--------|
| 投资应收账款业务发生欺诈事件 | 公司发生应收账款欺诈事件，涉案股东目前失联，且 2 名高管已被刑事拘留；相关案件正在公安侦查阶段，司法机关尚未作出最终结论，公司目前无法判定已逾期和存量应收账款是否真实，以及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可能性；公司现金流出现问题且在媒体曝光后未能及时消除影响导致股价下跌 | 金融板块 | 案件发生后公司已聘请专业团队进行处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已聘请中介机构及重整顾问加快推进重整工作进度；通过梳理公司业务、加强内控管理、保持与债权人畅顺、密切的沟通渠道，力求达成和解，以期最大程度地维护上市公司及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与与监管机构保持良性沟通，积极配合经侦调查取证，协助司法机关尽快追偿企业资产、降低企业损失 | 否 | 否 |
| 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违规担保 | 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违背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绕开担保决策程序和用章审批程序，私自取得相 | 医疗板块 | 案件发生后公司已聘请专业团队进行处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已聘请中介机构及重整顾问加快推进重整工作进度；通过梳理公司业务、加强内控管理、保持与债权人畅顺、密切的沟通渠道，力求达成和解， | 否 | 否 |

| | | | | | |
|--|---|--|---|--|--|
| | 关印章, 违规进行担保业务, 造成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作为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产生重大损失 | | 以期最大程度地维护上市公司及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并与与监管机构保持良性沟通, 积极配合经侦调查取证, 协助司法机关尽快追偿企业资产、降低企业损失 | | |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缺陷描述 | 业务领域 |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
|---------------|------|------|-------------|---------------|---------------|
| | | | | | |
| | | | | | |

2.3. 一般缺陷

对于有些需审批的报告类事项, 审核后未留下相应审批痕迹; 对于合同的履行、归档、查阅等相关部门未形成相应的书面记录。

2.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2 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_____ 个。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红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